



#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

## 術科實作測驗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於術科測驗開始前 30 分鐘辦妥報到手續，請憑本人身分證、准考證完成報到及簽名手續，模特兒亦應備妥本人身分證，以領取術科測驗號碼牌。
2. 測驗時間開始或結束，須依照評審人員口令進行，不得自行提前離開試場或延後逗留。
3. 考生須依准考證註記之「試場及時間分配」進入試場，測驗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，即不准進場。除設計圖繪製項目於測驗開始後 25 分鐘可交卷，其餘測驗項目於測驗時間開始後 45 分鐘內，不准出場。
4. 考生於試場內不得錄音、拍攝及錄影，違者由評審人員登記為違規事項；試場中須將手機、計時器等任何會發出聲響之用品關閉電源或調成靜音，如測驗期間發出聲響，評審人員得請考生立刻停止測驗並離開考場，並登記為違規事項。
5. 測驗項目：分為術科實作主題(包含時尚造型、角色扮演及設計圖繪製)與衛生技能測驗二大項。
6. 考生操作時間(不含準備與卸妝髮時間)：每場測驗以時尚造型實作 80 分鐘、角色扮演實作 80 分鐘、設計圖繪製 40 分鐘。
7. 考生服裝儀容：考生測驗當天服裝儀容應整齊，術科測驗時應穿著素色工作服及配戴口罩，在工作服左上方佩帶術科測驗號碼牌。長髮應梳理整潔並紮妥；不得佩帶容易干擾實作進行的珠寶、戒指及飾物。考生未依規定穿著者，不得進場應試，其術科成績得以不及格論。
8. 模特兒資格：限女性年滿 15 歲以上，不限國籍並須攜帶證明文件。模特兒應素面、不可紋眉、紋眼線、紋唇、種接睫毛及事先挑染頭髮。
9. 操作範圍：進行術科技能測驗時，各項考題考生實作時只須操作頸部以上(含頸部)即可。
10. 造型工具與材料規格：
  - a. 考生測驗當天應攜帶合格化妝品、保養品及美髮品，並有政府明確載明之合格標示。
  - b. 使用假髮片、髮棉、半罩式假髮等輔助用具，請依各主題之規定操作，違反規定者相關評分項目不予計分。
  - c. 各術科測驗應自備工具請詳見「考生注意事項—術科測驗試題說明與自備工具表」。
11. 術科實作評審標準：
  - a. 各主題之測驗項目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，各評分單項未完成者，除該單項以零分計算，亦應標註為”未完成”。
  - b. 「時尚造型」主題，第 1 項(彩妝技巧)、第 2 項(髮型技巧)或第 3 項(配飾裝戴)中有二項之個別單項於時間內未完成者，除該單項不予計分外，”整體感”項不予計分。若第 1 項、第 2 項或第 3 項中有三項(含三項)以上之個別項目於時間內未完成者，該實作主題完全不予計分。
  - c. 「角色扮演」主題，第 1 項(彩妝技巧)或第 2 項(髮型技巧)中有二項之個別單項於時間內未完成者，除該單項不予計分外，”整體感”項不予計分。若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有三項(含三項)以上之個別項目於時間內未完成者，該實作主題完全不予計分。
  - d. 假髮片、髮棉、或半罩式假髮做為輔助用具之用法須依各主題規定操作，違反規定者視為相關項目未操作而不予計分。
  - e. 不得使用噴槍、模型、噴彩等輔助工具，標誌圖案須以彩妝手繪，違反規定者視為相關項目未操作而不予計分。
  - f. 「設計圖繪製」操作時限用化妝品及化妝工具，或可輔以色鉛筆著色，違反上述規定者相關評分項目視為未操作而不予計分。
  - g. 「設計圖繪製」主題，第 1 項(彩妝色彩應用)、第 2 項(髮型色彩搭配)中有二項之個別單項於時間內未完成者，除該單項不予計分外，第 3 項(整體感)不予計分；若第 1 項、第 2 項中有三項(含三項)以上之個別項目於時間內未完成者，該實作主題完全不予計分。
12. 考生測驗當天，應遵守「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規則」，並聽從評審人員之公告或規定。
13. 考生操作機具應注意安全，如發生意外而造成傷害或損失，應由考生自負一切責任。



##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

### 衛生技能測驗注意事項

1. 測驗時間開始或結束，須依照評審人員口令進行，不得自行提前離開試場或延後逗留。
2. 考生須依准考證註記之「試場及時間分配」進入試場，測驗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，即不准進場。
3. 考生於試場內不得錄音、拍攝及錄影，違者由評審人員登記為違規事項；試場中須將手機、計時器等任何會發出聲響之用品關閉電源或調成靜音，如測驗期間發出聲響，評審人員得請考生立刻停止測驗並離開考場，並登記為違規事項。
4. 考生操作時間：每人實作 10 分鐘。
5. 衛生技能實作測驗試題及抽題作法：
  - a. 消毒液和消毒方法之辨識及操作：測驗時間 6 分鐘，測驗時由各組考生抽選一種器材，依所抽選器材勾選出該器材適合之消毒方法，採書面作答及實際操作。
  - b. 洗手與手部消毒操作：測驗時間 4 分鐘，採書面作答及實際操作。
  - c. 各測驗項目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，並依照評審人員口令進行。
  - d. 衛生技能評審人員另將於各組考生於各站（考場）進行術科技能測驗時，於各考場觀察實際操作時之衛生行為，並評分相關項目。
6. 考生測驗當天，應遵守「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規則」，並聽從評審人員之公告或規定。
7. 考生操作機具應注意安全，如發生意外而造成傷害或損失，應由考生自負一切責任。

## 技能職類測驗影視造型設計初級術科測驗考生自備工具表

### 1、各實作主題應自備工具：

項目	工 具 名 稱	規 格 尺 寸	數量	單位	備 註
1	工作服		1	件	素色
2	毛巾	約 30cmX80cm	數	條	白色 (毛巾亦可使用拋棄型產品)
3	口罩		數	個	
4	圍巾		1	條	白色
5	挖杓		數	支	
6	棉花棒		數	支	
7	面紙		1	盒	
8	酒精棉球罐/酒精棉片或消毒噴瓶		1	罐	附鑷子，內含適量酒精棉球
9	垃圾袋、待消毒袋		若干	個	依個人需要並符合衛生行為
10	合法化妝品		1	組	保養品、化妝製品、卸妝用品等相關工具
11	假睫毛		適量	盒	睫毛膠、剪刀、睫毛夾及用於各種主題造型之假睫毛
12	合法美髮用品		1	組	定型液、塑形用品等
13	電棒		1	支	
14	髮夾、u型夾、橡皮筋		若干	條	
15	髮刷、髮梳		若干	支	
16	原子筆		1	支	以藍色或黑色填寫答案卷，不得使用鉛筆或類似鉛筆得以立即擦拭之筆
17	假髮片		數	束	
18	髮棉		數	份	
19	彩繪顏料		1	組	依個人需要
20	化妝、彩繪刷具				
21	油彩				
22	其他相關工具				依個人習慣增減
備註	上列自備工具可整合在一起				

2、「設計圖繪製」主題應自備工具：

項目	工 具 名 稱	規 格 尺 寸	數 量	單 位	備 註
1	彩妝品		1	套	修容餅、眼影盤、眼線液、腮紅、唇膏等
2	彩妝刷具		1	套	
3	面紙		1	盒	適量
4	色鉛筆		1	盒	
5	橡皮擦		1	個	
6	脫紙棉或化妝棉		1	盒	適量
7	眼影棒		數	支	
8	其他相關工具				如 2B 鉛筆、直尺等，依個人所需準備